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作出領養令前的有關“連續實際管養”規定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內有關作出領養令前的“連續實際管養”規定提供補充資料。

####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包括：

- (a) 《領養條例》第5(7)條所載“連續實際管養”一詞的精確釋義，以及應否以“連續實際照顧及管束”(continuous actual care and control)取代該詞，以更準確反映立法原意；以及
- (b) 《修訂條例草案》第8條就修訂條例第5(8)條所列有關實際管養期不得視為中斷的三種情況，是否已盡列無遺。若否，委員請當局考慮應否在該條加入一項明確條文，授權法院准許將其他情況視為實際管養期沒有中斷。

## 連續實際管養的釋義

3. 除其他事項，《領養條例》第 5(7)條規定，除非幼年人最少連續 6 個月一直由申請人實際管養（如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為該幼年人的親生父／母，則為 13 個星期）<sup>1</sup>，否則不得作出領養令。立法的原意是為了提供足夠機會，觀察兒童和申請人在家庭環境下的相處情況，以便可以考驗和監管該項交託，從而在最終作出領養令前，確定該項擬議領養是否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4. 《領養條例》第 5(8)條特別訂明，兒童的“連續實際管養期”不得因其入住醫院或在香港境內或以外地方居於寄宿學校內而視作中斷<sup>2</sup>。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sup>3</sup>，我們建議修訂第 5(8)條，將該條所列的情況擴大至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全日制教育。

---

<sup>1</sup> 《領養條例》第 5(7)條訂明，“法院不得就任何幼年人作出領養令，除非—

(a) 該幼年人已在緊接作出命令日期前最少連續 6 個月一直由申請人實際管養，但如(aa)段另有規定，則屬例外；

(aa) 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為該幼年人的親生父母，而該幼年人已在緊接作出命令日期前最少連續 13 個星期一直由申請人(或倘申請由兩人共同提出者，則由他們)實際管養；

(b) 申請人在不少於—

(i) 作出命令日期前的 6 個月；或

(ii) 法院應申請人申請所准許的在該日期前的較短期間，

已以訂明表格向署長遞交書面通知，表明其擬就該幼年人向法院申請領養令；

(c) 申請人已於遞交(b)段所提述的通知書的日期後 4 個月內，就該幼年人向法院申請領養令。”

<sup>2</sup> 《領養條例》第 5(8)條訂明，“就第(7)款而言，任何幼年人的連續受管養期，不得因該幼年人入住醫院或在香港境內或以外地方居於寄宿學校內，而視為被有關的住院或寄宿期間所間斷。”

<sup>3</sup> 第 5(8)條藉《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為“就第(7)款而言，任何幼年人的連續實際管養期，不得視為在該幼年人—

(a) 入住醫院期間中斷；

(b) 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居於寄宿學校內期間中斷；或

(c) 於香港以外地方接受全日制教育期間中斷。”

5. 《領養條例》原本要求有關兒童須曾受申請人“照顧及管有”(care and possession)，但該詞已於一九八七年藉《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由“實際管養”(actual custody)一詞代替。在一九八七年發出的立法會有關參考資料摘要已清楚指出，“實際管養”一詞主要指“與(領養父母)同屬一家”(sharing a home with (the adoptive parent))，並且用作顯示其與法定管養概念的分別<sup>4</sup>。

6. 《領養條例》採用“實際管養”一詞，看來是依循英國《1975年兒童法令》<sup>5</sup>的做法。在英國，《1958年領養法令》<sup>6</sup>第3(1)條原本規定兒童必須已由申請人“照顧及管有”(care and possession)，但《1975年兒童法令》以“實際管養”(actual custody)一詞取代“照顧及管有”。“實際管養”一詞藉《1975年兒童法令》第87(1)條等同“實際管有”(actual possession)。不過，第87(3)條已闡明，無須理會某些情況(如暫時離家等)。第87(3)條的條文可有效釋除任何有關持續實際陪伴是否絕對需要的疑問。

7. 這項改動是為了回應《1958年領養法令》第3(1)條原版本所造成的困難，因為如果申請人曾與兒童短暫分離，則會引起究竟申請人是否仍“照顧及管有”(care and possession)該兒童的疑問。在英國一宗於一九六三年判決的案件中，Buckley J.曾仔細研究“照顧及管有”一詞，結論認

---

<sup>4</sup> 指“父／母就其子女所擁有的權利和權力”。

<sup>5</sup> 英國《1975年兒童法令》第9(2)條規定，“...an adoption order shall not be made unless the child is ... during the preceding twelve months had his home with the applicants...”

英國《1975年兒童法令》第87(3)條規定“**In this Act,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references to the person with whom a child has his home refer to the person who, disregarding absence of the child at a hospital or boarding school and any other temporary absence, has actual custody of the child**”。

英國《1975年兒童法令》第87(1)條規定，“**a person has actual custody of a child if he has actual possession of his person, whether or not that possession is shared with one or more other persons**”。

<sup>6</sup> 英國《1958年領養法令》第3(1)條指出“幼年人須在緊接作出命令日期前最少連續3個月一直由申請人實際照顧及管有(法庭認為幼年人年齡達到6星期那日前的時間不計算在內)，才可就該名幼年人發出領養令。”

為，它並沒有連續實際陪伴和管束幼年人這個規定<sup>7</sup>。《貝理家庭法》（第六版）提到，《1975年兒童法令》對有關字眼的改動確認了這宗案件的判決結果。

8. 從上文看來，“實際管養”一詞應能涵蓋《領養條例》第5(8)條明確規定的情況以外的情況。

9. 委員曾建議我們考慮以“實際照顧及管束”（actual care and control）取代“實際管養”（actual custody）。我們選用“實際管養”一詞，而沒有使用“實際照顧及管束”，因為前者可以更清楚反映“（與準領養父／母）同屬一家”這個立法原意。

## 建議

10. 我們認為“實際管養”一詞應可以清晰反映立法原意，因此不建議再作修訂。然而，對於應否進一步修訂第5(8)條，使其包羅其他情況（如加入“任何其他短暫離家的期間”（any other temporary absence）），我們持開放態度。

## 文件提交

11.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以便考慮《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

<sup>7</sup> 在 B. (G.A.) (一名幼年人) [1963] 3 A.E.R. 125 一案中，Buckley J 在考慮“照顧及管有”一詞的含義時指出，“必須接受，而我亦確實認為，「管有」在這裏並非指連續實際陪伴和管束該名幼年人”。